

证券代码：002276

证券简称：万马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28

债券代码：149590

债券简称：21 万马 01

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22日下午2:30，在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科技大道2159号，万马创新园万马办公大楼6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李刚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.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939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99,443,09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,014,289,836股的29.5224%。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或其授权代表1933人，共计代表具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39,847,271股，占万马股份总股本的3.9286%。

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，代表股份29,255,83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8844%；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,932人，代表股份270,187,26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6.6381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赵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表决结果：同意298,044,67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5330%；反对917,71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65%；弃权480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05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8,448,85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4906%；反对917,71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031%；弃权48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064%。（因数据四舍五入的原因，部分数据可能存在加总后小数位差异）

三、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中伦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中伦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